

##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2月2日第0138/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1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市政署持續優化本澳各公共街市，近年已因應各公共街市的實際環境和不同特點，陸續完成提督街市及雀仔園街市優化工程，在保留有關街市原有特色建築元素的情況下，全面翻新及更換街市內部設施設備、優化公共廊路空間及攤位佈局，以及增加空調及無障礙設施。其中，雀仔園街市重新調整了消費者購物與攤販搬運貨物之動線，以達至乾濕分離。此外，分別在沙梨頭街市及氹仔街市增設了美食廣場及“美食+文創區”，並引入不同風格及具本澳特色的美食及文創攤位，進一步增加公共街市的競爭力。如氹仔街市“美食+文創區”啟用後，現時每日平均近7,000人次前來打卡消費，人流比街市整治前上升逾4倍。

市政署在開展上述街市優化工程前，分別透過舉辦講解會及工作坊等方式，充分諮詢和聽取業界及社會的寶貴意見。市政署將在汲取各街市整治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並因應各街市的實際情況、自身特色，以及本澳居民及旅客的消費需求等，適時開展其他街市優化計劃，共同促進本澳街市經營的多元及可持續發展。

##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根據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12條規定，街市攤位承租人在每一曆年內，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

由於公共街市是為市民大眾提供日常生活用品所需的服務場所，屬寶貴的公共資源，對於攤位經營業務日數所設定的要求，已兼顧承租人的合理休息及處理私人業務的實際需求。

##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根據現行《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規定，街市攤位的分配以公開競投的方式作出，且街市攤位承租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且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即街市攤位僅可由個人（自然人）申請競投及承租。鑑於公共街市的攤位屬公共資源，關於質詢中建議設立的“社會服務攤位”試點計劃，需充分聆聽社會意見，凝聚共識後作審慎研究。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